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，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 3 人，钟鸣、刘鹏、丁晓明、李远扬 4 位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与会董事认为，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关于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